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/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生关爱和家校共育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生关爱和家校共育服务项目),属于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问向教育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801.71 万元,资产总额为3611.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: 🗸

投标人(公章): 一问向教育科技(上海)有

日期: _2025_年__11__月__7__日

注: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业与信息 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